

# 治污须靠法, 岂能等风来

## 河北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大幅提高处罚标准

本报记者周迎久

### 编者按

河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日前召开并审议《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条例草案提高了各种污染大气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并新增按日连续处罚制度,同时,就加强与京津等地协同防治大气污染提出了明确要求。

条例草案为形成大气环境保护大责任网,实施宽领域大气环境保护,在总结原有总量控制、排污许可、限期治理、停业关停等制度的基础上,从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对大气污染进行全方位防控。

### 现行条例与实际“不合拍”, 亟须拓宽防治范围

“现行的《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于1996年颁布实施,已经不能满足当前工作需要,对其进行修订非常有必要。”河北省环保厅厅长陈国鹰介绍说。

现行条例与实际工作“不合拍”主要表现在:一是防治领域突出工业,防治手段重在末端治理,没有建立起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大环保体系;二是防治责任突出企事业单位,没有形成涵盖政府、企业和社会公众于一体的防治责任网;三是防治因子单一,没有形成多污染源协同控制、多污染源综合管理的格局;四是防治方式注重行政辖区各自为战,没有建立起区域统一的大气污染防治

协作体系;五是环境违法成本低的问题突出,没有在社会上产生强有力的法律威慑效应。

“条例草案拓展了防治内容,实施宽领域大气环境保护。”河北省环保厅政策法规处处长高英华介绍说,现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6章35条将被修订为10章65条。

条例草案结合当前形势,将大气污染防治由原来的燃煤污染防治、废气粉尘和恶臭气污染防治,拓展到燃煤、工业、扬尘、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并包括针对恶臭、异味气体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金属等污染的防治,进一步规范了重点领域防治内容。

### 大幅提高处罚标准,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

“现行的《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限制是5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已明显不能满足当前工作需要。”高英华介绍说,针对环境违法成本低的问题,条例草案对各种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做出了详细规定,并提高了处罚标准。

条例草案规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直接排放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此同时,围绕减缓重污染天气,气污染程度,实现污染物削减降速的目标,条例草案还规定政府应当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纳入应急管理体系,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

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根据预警级别,适时启动应急方案。

发生突发大气污染事件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严禁监测数据造假, 加强与京津等地协同防治

环境监管力量薄弱、环境违法行为取证难,制约、影响着环境执法效果和污染防治工作。为此,条例草案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条例草案要求重点排污单位不得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不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违反此款规定,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陈国鹰表示,大气污染是区域共同面临的重大问题,京津冀协同发展要求加强区域合作,联防联控环境污染。为此,条例草案规定,河北省加强与北京、天津及周边地区的沟通协调,推动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协调合作、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等机制,协商解决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的重大问题。

同时,条例草案鼓励排污单位和个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代其运营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实施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挥发性有机物是形成细颗粒物、臭氧等二次污染物的重要前体物,是引发灰霾、光化学烟雾等大气环境问题的重要因素。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是深度治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条例草案规定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或者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要求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安装、使用油气回收设施,并鼓励在全省范围内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挥发性或无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

### 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鼓励公众参与

环境资源的长期无偿使用是导致环境污染的主要原因之一。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促进各污染源间通过货币交换的方式相互调剂排污量,减轻经济活动对环境的负外部性效应,是生态文明制度创新的一项重要实践。因此,条例草案规定,按照有利于总量减少的原则,在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可以进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有偿使用和交易。

条例草案中还有多个款项涉及对个人行为的规范和限制,引导公众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比如,未依法取得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由交管部门对当事人予以警告,通知其补办相应手续,并处200元罚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从事露天喷漆、喷涂、喷砂、制作玻璃钢和机动车摩擦片等散发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电子废物、油漆、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对违反规定的个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止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违者由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与此同时,条例草案还作出规定,鼓励公民举报大气污染行为,监督职责部门及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的行为。

# 看新法实施半年成效如何?

## 青岛发布落实情况报告, 有效震慑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王诺 朱晓晨 夏睿宏

山东省青岛市环保局日前发布新环保法落实情况报告。记者了解到,自今年1月1日新环保法实施以来,青岛市环保局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强化配套文件制定,全力推动新法贯彻实施。

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2272人次,检查各类排污企业2464家(次),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198起,立案处罚541万元。

### 签订跨界执法联动协议

青岛市环保局创新环境监管执法模式,与东营、烟台、潍坊等半岛流域6市环保局共同签订执法联动协议,青岛市辖区内11区(市)环保部门联合签署《青岛市区行政区域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协议书》,提升解决行政边界地区污染问题的处置能力。

同时,成立了由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发改委等7部门和11个区(市)政府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环保大检查指挥部,确定了大气、废水等12项重点工作。

今年以来,共实施按日连续处罚1起,罚款4万元;查封扣押12起;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2起;移送公安部门7起(其中刑事案件5起,治安案件2起),抓捕归案6人(刑事案件3人,治安案件3人),网上追逃1人,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形成有力震慑。

### 全面梳理环境法律法规

为将新环保法赋予的监管权力和执法手段落到实处,青岛市环保局在环境保护部出台的4个配套办

法的基础上,制定了操作程序和工作规范,对地方法规、规章、文件进行全面清理,修改、废止了一批与新法不吻合、相抵触的制度规定,启动《青岛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修订工作。起草并以市政府名义印发《青岛市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定》,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环境监管方面的职责,为环保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提供依据。

### 开展专题宣讲“十、百、千”活动

青岛加大新环保法培训力度,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电视电话会议、组织新环保法考试等多种形式,对党政机关领导、环保系统工作人员以及重点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分管负责人、企业环保专兼职人员等分别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

同时,创新宣传形式和手段,深入社区、学校、企业、乡村等全市各个层面开展“市级十场”、“区级百场”和“环保志愿者千场”宣讲活动,共组织开展了10余场新环保法专题宣讲活动,受众超过2000人。结合“6·5”环境日、“12·4”法制宣传日等活动,向群众、企业开展广泛宣传,发放新环保法宣传图3000余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专项执法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明责任、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青岛全面排查整治环境污染,开展了一系列专项执法检查活动。

组织开展冬控及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共检

查燃煤锅炉等废气污染源(源)1461家(次),扬尘污染源617家(次),查处、纠正环境违法行为和管理不规范现象125起,处罚金额达305万元。对11家存在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的重点排污企业进行约谈。责令8家热电企业于供暖期后实施停产治理。

按照山东省政府要求,青岛组织各区(市)积极对建设项目环境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拉网式排查,清查违规项目313个。其中关停取缔58个,实施停产限产78个,限期补办手续177个。

围绕莱州湾保护工作,青岛市环保局组织对全市所有河流、饮用水水源地及涉水排放企业、污水处理厂等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依法查处并限期整改。



环境执法人员开展跨界联合行动。 资料图片

# 湖北每月公布饮用水水质信息

## 不达标最高处罚20万元

本报讯《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日前经湖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将于2015年8月1日起正式施行。《条例》要求相关部门每月发布饮用水水质检测信息,每日公开饮用水卫生监测信息。

针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管理问题,《条例》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并将城镇供水取水泵站、净水厂周围300米的范围划定为安全保护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同时,《条例》还规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监测和监督检查,每月在当地政府网站和其他主要新闻媒体上发布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质量监测信息。

在水质管理方面,《条例》规定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完善

水质检测设施,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频次,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等进行水质检测,建立检测档案,并每日向城镇供水、卫生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测情况。

卫生主管部门应加强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每日在当地政府网站和其他主要新闻媒体发布监测信息。用户有权向城镇供水或者卫生主管部门查询城镇供水水质情况,被查询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水质检测数据。

近年来,因水污染导致的供水安全事故频频引发社会关注。为此,《条例》明确了饮用水水质不达标处罚标准。对未按照规定清洗消毒储水设施,造成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给予严厉处罚。如有违反此规定的单位,将被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将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高原 何习文 郑青

# 吉林创新行政与司法衔接机制

## 召开联席会议, 一事一会商, 建立信息共享平台

本报见习记者马喆长春报道 吉林省日前出台了《关于加强全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着力解决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渠道不通、机制不健全的问题。

《意见》提出,建立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会商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和协作配合机制,勾勒出一幅由吉林省政法委牵头,公、检、法和环保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综合监管、执法联动的蓝图。

《意见》规定的工作机制包括建立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领导、研究,指定专门机关或专职人员负责行政执法与司法的衔接工作,建立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联络员制度,形成及时、快捷、高效的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联络机制。

会商机制明确,吉林要对重点案件

按照一事一会商的原则办理,针对具体案件不定期召开会商会议,实行重大环境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建立生态环境损害预防机制,集中解决在一定区域、一定时段内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安全的突出问题。

信息共享机制指出,要加快建立环境执法司法信息平台,逐步将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工作信息平台建设从省级延伸到县级,从环保机关扩大到政法机关。

《意见》中特别强调,要建立与社会第三方组织的协作配合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公益组织在推动环境保护中的作用,加强对社会公益组织的管理和指导,使其能够及时、全面、正确掌握环境法律、法规和政策。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增加社会对公益组织的认知,鼓励公众更多地选择公益组织提出环境诉求。

# 辽宁首次就环境监管执法工作下发指导性文件

## 促企业自律 强政府监管

本报记者丁冬沈阳报道 辽宁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辽宁首次就环境监管执法工作专门下发指导性文件。

辽宁省环保厅的有关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表示,环境监管执法是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最直接手段,也是保护生态环境、维护群众环境权益的最有力措施。面对依然严峻的污染形势,有必要下发一个文件,拿出实实在在的办法来回应社会关切。

体现“预防为主”原则,坚持4项结合

记者了解到,《意见》体现的首要基本原则是“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强调防治结合、防优于治。同时,坚持4项结合。

一是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管理与其他部门监督管理相结合。《意见》以任务分解表的形式,对各级政府、政府各职能部门和企业的责任进行了明确,权责清晰。

二是坚持企业自律与政府监管相结合。在企业自律基础上,各级政府要加强督促、指导和监管,推动企业完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自觉落实环境保护各项要求。

三是坚持属地监管与分类指导相结合。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环境监管工作负责领导责任,加强事前和事后监管;省环保厅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对大气、水、固体废物、噪声、辐射、农业面源、畜禽粪便等各类环境污染进行分类指导,并加强协调、监督和检查。

四是坚持常态监管与应急管理相结合。要以经常性监管为基础,落实环境安全风险评估,将环境应急管理融入常态化监管中,不断增强快速反应和有效处置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记者从辽宁省政府相关部门了解到,《意见》在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加强环境监管执法方面提出了4项有力举措。

### 严厉处罚恶意环境违法行为

《意见》明确规定,对符合行政拘留

条件的,依法予以行政拘留;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建立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环境违法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将其环境违法行为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绿色信贷限制,让失信企业一次违法,处处受限。

对越权审批但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一律停止开工;未批先建、边批边建、资源开发以采代探的项目,一律停止建设或依法依规予以取缔;环保设施、措施落实不到位就擅自投产或运行的项目,一律责令限期整改。

### 强化环境稽查

各地为招商引资、发展经济,往往会制定一些地方政策,干预环境执法。对此,《意见》要求坚决破除对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行政干预和地方保护,对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进行全面清理。

《意见》提出,自今日起,辽宁省、市环保局要对下级环保部门执法工作进行稽查。省环保局每年要对全省30%以上的市和5%以上的县(市、区),市环保局每年要对本市30%以上的县(市、区)开展环境稽查。督查和稽查情况通报当地人民政府。

在技术手段上,将采用无人机对重点区域、流域开展“区域性航拍执法”。强化自动监控应用,把排污单位的生产工况、排放视频、在线实时监控、地理信息和基础信息整合起来,打造数字化监管平台。

2017年底前,全省环境监察机构要全部配备并使用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规范执法行为。

### 升级全省环境监察机构

《意见》要求,到2017年底前,辽宁省及沈阳、大连市环境监察机构达到东部地区一级标准,即我国目前环境监察机构的最高等级。

其他市级(含县级)环境监察机构达到东部地区二级标准,县、区级环境监察机构不低于东部地区三级标准。

《意见》同时明确,为健全环境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环境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全额保障范围。